

企业报价折扣证明（中小企业声明函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南京市浦口区林业站的（项目名称）南京市浦口区桥林沿江地区（林蒲）江滩湿地生态系统修复工程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标的名称）南京市浦口区桥林沿江地区（林蒲）江滩湿地生态系统修复工程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南京万荣园林实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0人，营业收入为5534.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375.0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加盖电子公章）：南京万荣园林实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1月22日

